

#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合作協議備忘錄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備忘錄人

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## 第一條：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為鼓勵法學院各學系學生與實際法律事件的接觸、法律諮詢或案件審查的聆聽或紀錄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及相關法律專業人才之培訓，茲簽訂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
## 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- 一、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之實習機會。
- 二、甲方同意推薦優良學生前往乙方實習。
- 三、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，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。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。
- 四、每學期實習日期、期間、實習人數、成績評定，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。
-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甲方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- 六、乙方於甲方學生報到時，應進行職前安全講習（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），並指派專人指導。

## 第三條：實習待遇

- 一、甲方實習學生進行本備忘錄約定之實習，乙方無須給付甲方實習學生薪資，亦無須為其加保勞、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。
- 二、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辦理意外險，保費由甲方實習學生負擔。

## 第四條：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義務

甲方實習學生，應遵守乙方保密規定，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，皆應保密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；除經乙方指示，不得任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或有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致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。甲方應要求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。

## 第五條：終止實習

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，如有未按乙方監督、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，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，如經輔導無法

改善者，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**第六條：備忘錄效力**

本備忘錄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，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、增訂之。

**第七條：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三年；期滿如經雙方同意簽訂續約時，亦同。**

**第八條：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**

簽署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代表人/職稱：張 翊 (院長)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

乙 方：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

代表人/職稱：鄭 瑞 瀛 (主持律師)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7 樓之 5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1 日